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德荣化工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